

附表一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協檢作業收費標準

●協檢費 收費方式：

1. 新建造案：
工程造價伍千萬元以下，萬分之六；超過五千萬元以上部分，萬分之二；
上限五萬元整；下限二千元整。【**四捨五入到百位數**】
2. 變更設計案件：
基本配置或格局無過大變動，協檢費一千元整。
基本配置或格局變動過大，視同新案。
基本配置或格局部分變動過大，斟酌追加變動面積工程造價萬分之三。
(由協檢建築師判定，如需加收協檢費金額必須配合)

★外縣市建築師(贊助會員)跨區送件收費：

- 一、本會辦理新竹市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訂有協檢作業須知，須知第七條建築物設計人申請協檢，其計費標準如上，本須知相關規定本會贊助會員準用之。
本會章程第七條：非在本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均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二、若贊助會員所屬公會，所訂收費標準高於本會，本會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從其所屬公會計費標準收取。

=====

附註：外縣市建築師(贊助會員)之案件掛號併同繳納事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工程造價之萬分之四，無上限。【**四捨五入到個位數**】

收費帳戶：銀行名稱：國泰世華 新竹分行(013 0408)

協檢費帳戶：0400350-3312-4

事業費帳戶：0400350-2211-4

註：若開立支票，須分別開立。**匯款後請傳真憑證至公會，繳費完請盡早掛件，勿跨月份。**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協檢效期規定

本會於 112.9.22 竹市建師業字第 1229 號函各會員及友會各單位

實施日：112 年 10 月 1 日

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11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須知」第七條規定辦理。

協檢案件時效：

1. 協檢案件於協檢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人應改正完竣送請複檢。但特殊情況未能改正完竣送請複檢者，或送請複檢仍不合格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公會申請延長複檢期限展延六個月；如於延長複檢期限內因故未能送請複檢者，或複檢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於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六個月。未符合規定者，本公會得駁回建造執照協檢申請案。
2. 前述特殊情況包括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預審、容積移轉、公益性設施捐贈、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加強)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認定……等類似或相關審查程序而不可歸責於設計人事由者。
3. 若建造執照協檢申請案有違建築法所頒佈之命令或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者，不得申請延長複檢期限。

協助檢視申請書

起造人_____於新竹市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擬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案，因已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本案設計依規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但為了減少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解釋疑義處，避免重大爭議情事發生，煩請貴公會預先派員協助檢視本案建築圖，並得提出建議，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設計人： (印)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初檢
 複檢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協檢、清圖記錄表

收件日期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鎮 鄉 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協檢日期						
項次	協檢小組建議修正項目記要	修正情形	協檢小組			
	※ 標為淺藍色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掛號時由公會提供					
清圖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圖面與建議修正項目符合		協檢小組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 0 auto;"></div>		
簽 證 欄	設計建築師到場簽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div> </div>		(簽名)	備 註 欄		